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城县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宁城县内安装减速带及交通标识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宁城县内安装减速带及交通标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辽宁新吉立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天久博雅电子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辽宁新吉立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0113MA7GAWHQ7K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1月17日	行业	交通安全、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NCs-X-H-250095 第1包 2025-10-23 13:59:43

赤峰天久博雅电子有限公司 2025-10-23 13:59:43